

股票代碼：1586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欣昀召開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 5 樓 500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貳、討論事項（一）	3
參、選舉事項	4
肆、討論事項（二）	5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附件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9

## 壹、開會議程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林欣昀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5樓500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應選名額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

五、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討論事項（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說明：一、有鑑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少於法定三人，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法運作，且無法順利於今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業已全數辭職、審計委員會將持續停擺，致使本公司監察權蕩然一空。

二、甚且，本公司於今年度股東常會雖提案補選獨立董事，董事會卻未提名任何候選人，又全數剔除善意股東之被提名人，顯見現任董事會故意使本公司獨立董事懸缺之情形至少再達一年以上。

三、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有害公司股東利益，本次股東臨時會顯有全面改選董事之必要，乃依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付諸於全體股東決議。

四、提請 核議。

決議：

## 參、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應選名額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欣昀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為本公司利益有必要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案（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以組成本公司新董事會繼續帶領本公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自106年7月13日至109年7月12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獨立董事林欣昀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一。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肆、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請詳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現職欄。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董事選舉為配合電子投票擬改候選人提名制。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王元宏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教授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美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u></p> <p>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p> <p>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責任險。</p>	<p>原第十六條，修訂條文內容</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p>	<p>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	-----------------------------------------------------------------------------------------------	---------------------------------------------------------------------------------------------	--

## 捌、附錄

### 附錄一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 附錄二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議案討論：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

議不得變更之。

5.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股東發言：

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11.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1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5.13.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6.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7.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7.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7.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8. 作業程序：
  - 8.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8.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8.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8.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8.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8.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8.8.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9.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6 年 6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董事長	邱東和	1,408,596	3 年
董事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文炳	5,432,000	3 年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胡正雄	293,175	3 年
董事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邱森玉	-	3 年
獨立董事	林欣昀	-	3 年
獨立董事	游朱義	-	3 年

註：蔡武男獨立董事於105 年3 月8 日辭任。